汕环海丰函〔2019〕152号

**关于汕尾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工业区梅北大道北侧五栋A座，地理坐标：N22.9016°，E115.2164°，原项目占地5761平方米，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绿化地600平方米。项目在原有的厂房和设备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规模调整为加工黄金首饰2.0吨/年，白银首饰0.02吨/年，扩建工艺包含铸模加工、压延加工、真空镀膜。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结合梅陇镇人民政府的意见，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石膏浆配制车间通风，确保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脱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金注金工序产的金属烟尘废气、酸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干法抛光和打磨在密封箱内进行，对尾气采用移动布袋收尘器，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脱蜡工序产生的废石蜡交由供应商回收；石膏工序产生的废石膏和打砂、车花、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表面酸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盐酸和酸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碱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945t/a；氨氮：0.0105t/a；非甲烷总烃：6kg/a；颗粒物：0.22kg/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12月4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